

# 鼓楼区 2026 年小学招生方案

## 一、招生对象

鼓楼区招生对象为辖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要求非辖区内户籍的年满六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户籍所在地街镇或教育局批准。

## 二、片内生入学办法

### （一）片内生的界定

1. 五城区小学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应作为片内学生安排入学：

（1）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办法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 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在招生时持有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和福州市共有产权住房（保障类）视同个人拥有产权。

（2）父母双方五城区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 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

2.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通知》（榕教综〔2021〕50号），五城区公办小学继续实施“六年一户学位”办法，仅对片内生的房产锁定学位。适龄儿童符合“片内生”条件，但不满足“六年一户”要求的，由户籍所在区安排入学。

## （二）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

片内生的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裁决。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属挂户生，由户籍所在区安排入学。

## 三、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1. 现役军人子女按福州市教育局、福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福州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联〔2023〕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现役军人子女照顾对象申请就读区属学校的，由区人武部负责审核；申请就读省、市属学校的，分别报送省军区、警备区政治部门审核，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后安排就学。需提供的材料：①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团级政治部的函件（需人武部盖章确认）；②现役军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现役军人的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④户口簿等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3.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

4. 台商子女可以到鼓楼辖区内相对就近的定点小学就读，也可以在居住地片区内小学就近入学。台商子女是指台湾同胞投资者子女及合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台商子女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入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由市台办于7月1日前统一造册报送市教育局办理入学手续。台商子女申请入学所需材料：①适龄儿童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②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③能证明适龄儿童年龄和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鼓楼区接收台商子女的定点学校：福州实验小学、福州教育学院一附小、鼓楼第一中心小学。

5. 台胞适龄儿童可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执行。可以申请到定点接收的小学入学，也可以向区教育局申请安排入学。父（母）

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台胞适龄儿童，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鼓楼区接收台胞适龄儿童的定点学校：乌山小学、鼓楼第五中心小学、福州市铜盘中心小学。

6. 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申请就近安排入学。

7.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

（2）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区安排入学；

（3）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的，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8. 香港、澳门及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华人适龄儿童需要在居住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提出申请安排入学。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香港、澳门及华侨华人适龄儿童，经申请在符合招生政策和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入读房产划片小学。

9.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申请安排入学：

(1) 父(母)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2) 父(母)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

(3) 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10.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鼓楼居住的非福州市五城区户籍(港、澳、台、外籍等除外)人员的适龄子女。

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统一实行电脑派位招生,保证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安排入学。

(1) 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下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①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居住证但为2026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变更居住地到辖区内的;②随迁子女超出入学规定年龄的;③父(母)单方持有辖区内居住证、户口簿的。

(2) 鼓楼区优先派位条件:在随迁子女具备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前提下,对第一志愿学生设置以下派位优先等级:

最优先:①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100%

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②父（母）租住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公租房且持有租赁凭证；③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 50%（含）以上份额。

次优先：①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填报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为第一志愿。②父（母）2026 年 3 月 1 日前（含 3 月 1 日）在居住地所在区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年纳税证明（纳税金额大于 0 元）；③父（母）一方具有鼓楼区户口且另一方居住证在鼓楼区；④父母双方具有鼓楼区户口。

第三优先：父（母）一方在市区持续缴纳社保 6 个月（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以上。

（3）录取办法：随迁子女志愿人数未超过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志愿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由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校的录取对象。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填报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过电脑派位录取的随迁子女入学。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以及符合条件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由本区安排到生源不足的公办学校就读。

（4）对于暂不符合我区公办学校接收条件的随迁子女，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做好政策解释。

11. 除上述外，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的入学对象，按相应政策和规定安排入学。

#### **四、小学招生报名办法**

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鼓楼区公办或民办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下同）就读的适龄儿童，均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榕教之窗”系统登记入学信息，完成报名。公、民办小学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后，确认适龄儿童报名资格。经确认具备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和要求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需通过“榕教之窗”系统，进行网络填报志愿，以便开展摇号派位工作。

## **五、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纳入“榕教之窗”系统统一组织实施。

### **（一）招生范围**

鼓楼区民办小学面向持有鼓楼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持有鼓楼区户口簿、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鼓楼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持有鼓楼区居住凭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外籍适龄儿童及华侨子女招生，不实行跨区招生。

### **（二）志愿填报**

意向在鼓楼区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报名并填报志愿，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 **（三）招生办法**

鼓楼区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

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填报鼓楼区民办小学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公办小学招生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办小学招生。

#### (四) 日程安排

1. 6月24日9:00-30日18:00,意向在鼓楼区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统一参加报名并填报志愿(其中符合公办学校就读条件的,可依流程同时参加公办学校招生)。

2. 7月7日,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上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3. 7月9日,公布民办小学随机号等信息。

4. 7月10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并公示结果。

## 六、公办小学招生安排

### (一) 报名与入学凭证核查

1. 6月24日9:00-30日18:00,所有需要在鼓楼区公办学校入学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参加报名;6月29日下午14:30-18:00学校提供“帮代办”服务。

2. 7月7日,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 (二) 补报名与注册

1. 8月17日9:00-19日18:00,各公办小学接受未报名的片

内生、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补报名。

①未报名的片内生登录“榕教之窗”系统进行补报名，向划片学校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未及时报名的原因并进行补报名，学校核实后予以接收。

②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要求的片内生、未报名的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不含随迁子女）登录“榕教之窗”系统进行补报名，学校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后统一汇总报区教育局复查。

2. 8月21日各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

3. 所有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到校注册。

### （三）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

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时间安排如下：

1. 8月21日，区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位余额；

2. 8月24日9:00-25日12:00，随迁子女通过“榕教之窗”系统网络填报志愿；

3. 8月26日，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公示派位结果；

4. 8月27日，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安排入学，并公示安排结果；

5. 8月28日，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补报名，由本区统筹安排入学。

## 鼓楼区2026年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6月24日9:00至 30日18:00	所有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参加报名。意向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网络填报民办小学志愿。6月29日下午14:30-18:00学校提供“帮代办”服务。
7月7日	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7月9日	公布民办小学随机号等信息。
7月10日	民办小学公开招生，并公示结果。
8月17日9:00至 19日18:00	公办小学接受未报名的片内生、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和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要求的适龄儿童及未被民办小学录取但符合在公办小学就读的本地生报名，均需登录“榕教之窗”系统进行补报名。
8月21日	“榕教之窗”系统显示公办小学录取结果，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区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
8月24日9:00至 25日12:00	随迁子女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8月26日	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学校第一时间在校门口公示派位结果。家长也可登录“榕教之窗”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8月27日	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学校第一时间在校门口公示安排结果。
8月28日	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及补报名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